108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試題

共同科目:一般法律常識、公民、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

(※僅節錄一般法律常識試題)

• 標示者,該題則屬舊法題型,新修法後已不適用,請持別注意。

單選題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, 年滿多少歲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有選舉權?
 - (A)16 歳

(B)17 歳

(C)18 歳

- (D)20 歳
- 2. 保險事故發生時,遭受損害,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,稱為下列何者?
 - (A)要保人

(B)被保險人

(C)受益人

- (D)保險業
- 3.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,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經營者,應該給多少日以內之合理期間,供審閱契約全部條款?
 - (A)30 日

(B)45 日

(C)60 日

(D)90 日

- 4.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,如為首
- 次違規,其應接受之處罰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小時
 - (B)責令限期改正
 - (C)處新臺幣 15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
 - (D)記違規點數2點
- 5. 張先生購買自住房屋, 欲向銀行申辦購屋貸款, 銀行要求張先生需將 該房屋提供作為貸款之擔保, 應向地政機關作下列何種權利之登記?
 - (A)抵押權

(B)租賃權

(C)地上權

(D)留置權

- 6. 阿美在上班的公司大樓廁所內拾得名牌包一只,隔日阿美即揩該包包 上班, 竟漕該名牌包真正主人撞見, 揚言提告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阿美是拾得無主物,並未犯罪,無須為任何證明
 - (B)只要阿美能證明無犯罪故意,並無刑事責任
 - (C)阿美構成侵占遺失物罪
 - (D)只要阿美在主人提出告訴前把包包還給真正主人,阿美就沒有犯罪
- 7. 王老闆為 A(股)公司負責人,因業務需要,以 A(股)公司名義向 張先生借款。如 A(股)公司到期未還款,張先生可否向王老闆請求 環綫?
 - (A)可以,因為王老闆是 A(股)公司負責人
 - (B)不可以,因為借款人是 A(股)公司
 - (C)王老闆如持股超過 50%,王老闆即須負還款責任
 - (D)應由 A(股)公司與王老闆連帶負還款責任
- 8. 小陳(出租人)與小蔡(承租人)簽訂房屋租賃契約,在契約最後簽 章欄位,小蔡用簽名方式為之(即未蓋用印章)。事後小陳以「簽名 沒有法律效力,為由主張和約不生效力,是否有理由?
 - (A)有理由,因為蓋章才有效
 - (B)有理由,因為房屋為不動產,必須憑蓋章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
 - (C)無理由,因為簽名與蓋章生同等之效力
 - (D)無理由,因為尚未至地政機關登記前本來就不生效力,與簽名或蓋 章方式無洗
- 9. 陳老闆往生後留有少許存款及大筆債務,如果陳老闆的繼承人不想繼 承其存款,也不想繼承大筆債務,應向法院作下列何種聲請?

- (A)拋棄繼承 (B)限定繼承 (C)全面繼承 (D)分割遺產
- 10 葵小林熱愛音樂, 常常以自己本名單獨創作歌曲並公開發表。請問蔡 小林擁有自己的音樂創作之「著作財產權」存續期間為何?
 - (A)僅存續於蔡小林之生存期間
 - (B)存續於蔡小林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
 - (C)存續於蔡小林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70 年
 - (D)存續於蔡小林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100 年

複撰題

- 11. 如果民眾欲辦理「公證」,可以到下列何處辦理?
 - (A)任何之律師事務所
 - (B)會計師事務所
 - (C)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公證處
 - (D)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
- 12. 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之「原則性」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 下確?
 - (A)每日不得超過 9 小時 (B)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
 - (C)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
- (D)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
- 13. 小張到夜市購買拖鞋後,用商家找的紙鈔去 A 餐廳消費時,遭 A 餐廳
- ●表示該紙鈔為偽鈔。小張不甘損失,仍持該偽鈔至另一家 B 餐廳消 費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偽鈔不是小張製作的,所以小張不構成任何犯罪
 - (B)到 B餐廳消費時,小張構成「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」
 - (C)因為小張是事後才知道是偽鈔,仍至 B 餐廳行使該偽鈔,刑責較 輕,處500元以下罰金
 - (D)小張至 A 餐廳消費時,雖不知道是偽鈔,仍屬犯罪
- 14. 王老先生不幸於一個月前往生,生前將有塊地留給配偶(王老太 太)、兒子(王先生)、依法收養的養女(王女士)、長孫(小
 - 王),共4人。請問下列何者對該土地有繼承權?
 - (A)小王

- (B)王女士 (C)王先生 (D)王老太太
- 15. 我國中央政府為五院制,各有其權責。下列有關監察院之職權敘述, 哪些是下確的?
 - (A)彈劾權只對事而不對人
 - (B)審計權為審核國家決算
 - (C)對政府機關可提糾正案
 - (D)對公務員可行使糾舉權

試題答案

題號	1.	2.	3.	4.	5.	6.	7.	8.	9.	10.
解答	D	В	A	*	A.	C	В	C	A	В
題號	11.	12.	13.	14.	15.					
解答	CD	CD	*	BCD	BCD					
備註	*新修法後原考選部提供之答案已不適用。									

| 試題解析

題次

解析内容

- 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: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二十歲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有選舉權。
- 2. 依保險法第 4 條規定:本法所稱被保險人,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遭受損害, 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: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- 3.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-1 條規定: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,應有 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,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
- 4. (1)依 108 年修法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: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;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,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...: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進。
 - (2)惟現行條文規定為: 汽機車駕駛人,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,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,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;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,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;致人重傷或死亡者,吊銷其駕駛執照,並不得再考領: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...。故修法後本題已為舊法題目,僅供參考。
- 5. (A)依民法第 860 條規定:稱普通抵押權者,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,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本題銀行要求張先生需將該房屋提供作為貸款之擔保者,是張先生不移轉該房屋所有權,而向地政機關為抵押權登記,以該房屋做為貸款之擔保。
 - (B)依民法第 421 條規定:稱租賃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,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
 - (C)依民法第 832 條規定:稱普通地上權者,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

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。

- (D)依民法第 928 條規定:稱留置權者,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,而其債權之 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,得留置該動產之 權。
- 6. (A)依民法第 802 條規定:以所有之意思,占有無主之動產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取得其所有權。惟該名牌包並非屬無主物,阿美不得依前開規定主張為其為無主物先占。
 - (B)(C)(D)依刑法第 337 條規定: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,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侵占遺失物罪為即成犯,阿美侵占該名牌包包時即已構成侵占遺失物罪。又該罪屬非告訴乃論罪,不待被害人提起告訴仍成罪。
 - 7. (1)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: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不在此限。又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: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本題王老闆以 A(股)公司名義向張先生借款,是王老闆為 A(股)公司之代理人,其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 A(股)公司發生效力。故如 A(股)公司到期未還款者,張先生僅可向借款人A(股)公司請求償還貸款。
 - (2)又 A(股)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,且未要求王老闆以個人名義擔任連帶保證人,或為票據背書行為,故王老闆對於該債務並無須負給付責任。
- 8. 依民法第 3 條規定: ...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本題兩人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,小蔡未蓋用印章而使用簽名方式為之者有效。小陳不得以「簽名沒有法律效力」為由主張租約不生效力。。
- 9. (A)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: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拋棄繼承指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,包含:全部財產、債權及債務。陳老闆的繼承人如不想繼承其存款及債務者,須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
 - (B)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: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限定繼承指繼承人以繼承之財產為限,對繼承債務須負責任,故仍會繼承存款,而在繼承存款範圍內須償還債務。
 - (C)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: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全面繼承指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,包含:全部財產、債權及債務。故會同時繼承所有存款與債務。
 - (D)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: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者,不在此限。分割遺產指遺產如有數位共同繼承人者,得為消滅 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為分割法律行為。

- 10. 依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:著作財產權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存續於著作人之生 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故蔡小林音樂創作之「著作財產權」存續於蔡小林 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。
- 11. 依公證法第 1 條規定:公證事務,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。地方法院及 其分院應設公證處;必要時,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。民間之 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,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。 故民眾如欲「公證」者可到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 辦理。
- 12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:勞工正常工作時間,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- 13. (A)(D)依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: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,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小張用夜市商家所找的紙鈔去 A 餐廳消費時,對於紙鈔為偽鈔並不知情,因此小張在 A 餐廳使用該紙鈔的行為不屬於行使偽造貨幣,故非屬犯罪。而經 A 餐廳告知該紙鈔為偽鈔,小張已知情該紙鈔為偽造貨幣,但仍持該偽鈔制 B 餐廳消費的行為,此時即構成行使偽造貨幣,成立犯罪。
 - (B)(C)依 108 年刑法修正前之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: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而仍行使,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,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惟 108 年刑法修正該項規定為: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而仍行使,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,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小張收受商家的紙鈔後,已被 A 餐廳告知該紙鈔為偽鈔,仍不甘損失持該偽鈔至 B 餐廳消費,成立意圖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,應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故因 108 年刑法修正本條關於罰金之刑度,故修法後本顯已為舊法顯目,僅供參考。
- 14. (1)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下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 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依民法第 1139 條規 定: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 - (2)依民法第 1077 條規定: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與婚生子女同。故王老先生依法收養的養女(王女士)繼承權與婚生子女同。
 - (3)故本題有繼承權人為王老先生的配偶(王老太太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較近的兒子(王先生)、養女(王女士)。

- 15.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: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,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,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。又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: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,得提出糾正案,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,促其注意改善。
 - (A)(C)(D)有關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對象範圍如下:
 - (1)彈劾權、糾舉權: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。→對人、對違法或失職行 為
 - (2)糾正案: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。→ 對政府機關、對違法或失職情事
 - (B)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:監察院設審計長...。又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:審計長 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...。故監察院之審計權為審核國家決算。